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23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26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7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

 附件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9

 附件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仁平） 51

 附件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智春） 56

 附件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伟宏） 60

 附件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骆玲） 6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 3A11 楼 A3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相关情况编制完成。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附件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附件四《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9.1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01.7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280.88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三）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要，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预计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000.00	2.11%	0.00	115.41	0.24%	该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000.00	2.1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该公司为 2025 年成立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500.00	3.16%	0.00	0.00	不适用	2024 年无业务发生
	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	1,500.00	5.47%	0.00	0.00	不适用	2024 年无业务发生

合计		5,000.00			130.29		
----	--	----------	--	--	--------	--	--

注：同类业务占比中，销售业务为当期金额/2024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业务为当期金额/2024 年度营业成本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5.41	该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成都纵横版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3.85	
合计	-	1,100.00	239.26	-

三、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书贤
注册资本	2088.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81、183、185 号 VLAB 翌方 181 园区 3 层 312、313、319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书贤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2、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志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一街 68 号 2 栋 3 楼 301（自编号 12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摄影扩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小燕女士任该公司董事

3、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文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6 层 703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文江、姚文军、北京迪辰安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凯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无线电通信、无线电监测、无线电检测、电波暗室、屏蔽室、混响室、微波暗室、电子仪器仪表的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计算机维修；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小燕女士任该公司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对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谨慎审核，确保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5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无人机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以及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等。前述关联交易为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所需进行的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予审议。表决时请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以及公司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等因素，现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5 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根据各独立董事情况，每年或每月发放一次。

2、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有其他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3、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之外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以上薪酬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以及公司监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等因素，现对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1、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有其他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2、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监事之外的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王仁平、杨智春、郑伟宏和骆玲基于对 2024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附件五《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各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期限根据使用需求与银行进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将在前述额度内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鹏无人机”）、成都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纵横智能设备”）、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鹏飞”）、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融合”）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大鹏无人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纵横智能设备不超过 5,000.00 万元，纵横融合不超过 5,000.00 万元，纵横鹏飞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子公司亦可根据公司融资需要，对本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根据授信需求进行确定，被担保人无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董事长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附件一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作为首家工业无人机上市公司，具备研发、生产、销售、培训、服务等业务链，产品谱系完善，细分市场地位突出，应用解决方案丰富，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航空品质、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推动工业无人机行业低空数字化、场景智能化、平台生态化发展。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着力提质增效，聚焦工业无人机核心能力，强化技术研发与创新储备，优化产品矩阵与行业解决方案，加速拓展国内外市场渠道网络，推动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落地。同时，董事会恪守合规经营底线，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架构与决策监督体系，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在战略实施过程中，始终秉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规范运作流程，健全沟通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构建可持续发展格局夯实根基。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作为国内全谱系工业无人机行业领军企业，纵横股份始终坚持“技术创新、航空品质、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大力推进无人机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不断丰富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积极拓展低空经济相关业务，强化渠道建设，跟进航空应急等专项采购，坚持产品技术创新及迭代，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得益于国内低空经济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无人机领域相关专项采购机会，全年公司订单总额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20.26 万元，同比增长 57.14%，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9.17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44.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20 万元，同比由负转正。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5,743.3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2.4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974.54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5.91%。全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42.20%，同比基本持平；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及软硬件研发，研发投入总额 9,244.00 万元，同比增加 27.22%；公司持续培育新市场，销售费用同比增

加 12.59%；同时受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投产使用增加折旧等原因影响，全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4.9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相关省市地方政府、上下游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交流，加快推进低空示范场景打造，各项业务有序推进，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复杂地形恶劣环境电网多机协同智能应急勘灾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纵横大鹏 CW-15 无人机系统入选首批“成都工业精品”名单，公司获评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获得 AOPA 协会 2024 年度“五星级训练机构”等奖项。全年公司开展重点工作如下：

1、坚持研发投入，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

产品方面，公司完成新一代纵横昆仑 J0S-C80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值守的研发，对无人机产品、机库等开展一体化设计，确保性能的同时，体积与重量较上一代下降 40%和 60%，新一代 CW-15V 无人机实现可搭载多类任务载荷配置，并依托新一代纵横云的指挥调度，可大规模部署应用、高频次采集时空大数据赋能社会治理。同时，新研发的纵横昆仑 J0S-P200 多旋翼无人值守无人机系统，可同时搭载多类任务载荷，实现精细化作业，并可与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值守系统搭配，结合“纵横云+AI”，为智慧城市、水利、应急、消防等行业以及政务治理等多场景，提供高效整体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开展 CW-20E 新型号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产品研发，具有简捷易用、高可靠性、高性能等特点；纵横云龙系列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完成各类科研验证，并持续研发新型号产品。

公司发布 JoLiDAR 国产高端 6 线长测程激光雷达系统；发布实时三维建模系统，可跨越复杂地形进行大范围、远距离作业，实现超视距灾情数据实时采集回传；发布空天地一体化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发布空地一体化耕地保护解决方案；推进纵横大鹏 CW-15、CW-15V、PH-20、PH-007 四型无人机通过强制性国家标准检测；持续推动 CW-100 无人机适航认证；积极参与蜂群无人机、搜寻无人机、航磁探测等科研验证课题。此外，公司推进国产芯片传感器的应用，完善感知、导航、定位、集群等控制技术开发，聚焦国产化、六性水平提升、电磁兼容提升，以及在轻量化和低成本方面开展投入和论证。

应用软件方面，公司持续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应用，集成应用 SAM 等 AI 大语言模型实现对可见光和多光谱数据多目标多尺度分割，应用在智慧耕保、智慧水务等领域。发布新一代纵横云平台，构建低空应用操作系统，通过用户、任务、数据、应用和安全五大中心为千行百业的低空应用提供服务；开展纵横星图软件开发，适配 CW 复合翼和 PH 多旋翼全系机型，支持 Windows、KylinOS、Android 等操作系统；开展低空运行管理与服务系统开发，融合通信保障、导航服务、低空监视网、空地结合气象监测网、感知探测网及反制安全网六大基础设施，构建低空数智安全底座，为低空飞行的空域管理、安全监管、飞行服务和信息共享四大核心需求提供全要素数据支持。

2、抢抓市场机遇，深耕低空数字经济

2024 年，公司紧抓低空经济蓬勃发展的政策与产业机遇，大力推进国内外市场拓展。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国内航空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纵横大鹏 CW-100 应急通信侦察无人机中标多个项目，位列国内同类型产品采购数量头部地位，公司通过直接投标以及经销商投标等方式累计中标额超过 2 亿元，有力促进全年订单及业绩改善。海外市场方面，公司遵照出口政策开展申报，持续加强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海外销售体系不断完善，虽部分大项目交付延期，但订单保持稳定。

低空经济方面，随着国内多地对低空经济的一揽子政策规划，以工业无人机大批量应用、采集时空大数据，赋能社会治理的低空数字经济保持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十余个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共同开展低空经济相关示范和项目合作。2024 年 3 月，公司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立足围场打造具有全国示范推广效应的森林防灭火无人值守智能化巡检系统；2024 年 8 月，公司与四川省港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培育、打造低空经济领域的标杆企业，在全省乃至全国打造低空经济运营示范场景，积极探索无人机物流等相关业务，并在后续共同合资成立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公司与南湖路空协同立体交通产业研究院、河北航投、枣庄交投等单位举行了签约仪式，发布了空天地一体化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围绕无人机在城市交通管理、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

共同打造智慧交通标杆项目。此外，公司在滨州、绍兴、巴中、彭州、漳州等多地进行应用试点探索，联合地方政府共同打造低空数字经济应用场景。

未来随着相关低空经济业务合作项目的落地，预计对公司后续推进低空数字经济相关运营服务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并对未来业绩发展形成支撑。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产业生态建设，推进伙伴战略化，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工业无人机在更多行业的更广泛应用。

3、加强内部管理，注重提质增效

2024 年，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核心价值观，聚焦管理升级与效益提升，通过全方位深化内部改革，构建精细化运营体系。在组织效能优化层面，调整管理干部分工，优化目标管理、资源配置与考核激励，深化研发、工程、生产人员的绩效薪酬改革，推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组织活力与目标高度协同。

强化预算管理与成本管控，建立“零基预算+滚动预测”相结合的业财联动机制，细化成本费用管控；开展“降本增效”专项攻坚行动，搭建精细化成本核算模型，确保全年经营成本合理可控。

在流程体系优化中，以业务价值链为主线重构跨部门协作流程，对预算执行与成本波动实时预警。风险合规建设方面，聚焦产品销售、招投标等领域开展合规培训，建立全流程合规审查清单。企业文化层面，弘扬有功即奖、有过必罚的企业文化，强化奋斗者导向，完善弹性福利、技能补贴等保障体系，赋能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上市公司治理方面，2024 年公司重点强化“三会一层”权责边界，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解读、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范等，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原则开展信息披露，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交流、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投资者合规传递公司信息。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按照高效精简的原则设立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 5 名，包括 3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学习，认真履职，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5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的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公司治理及有关重点事项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确保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审议通过的意见。董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4、《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1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3、《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选举任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杜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骆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郑伟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执行股东会决议

2024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表决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表决通过	1、《关于选举任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杜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骆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郑伟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岳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 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控建设、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2024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内控部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其尽责完成公司内控设计和内控有效运行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了一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均认真审阅议案，就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换届提名、高管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管业绩表现和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探讨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2024 年第一次 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三、2025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在低空经济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空域管理改革深化国家战略政策的强力驱动下，无人机行业迎来规模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各地低空经济基础设施逐步启动建设，以及应急、林业、智慧政务、城市物流等新兴场景的示范项目，2025 年相关项目有望加速落地执行，行业需求有望从试点验证转向多点爆发。纵横股份在董事会战略引领下，紧抓低空经济被纳入新质生产力核心赛道的机遇，依托领先的垂直起降固定翼系列产品、纵横昆仑无人值守系统、大载重云龙无人机、“通导监气（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低空应用操作系统、低空感知等创新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应用解决方案，通过“技术迭代+场景深耕+生态协同”三重引擎，推动公司实现营收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双提升，为抢占万亿级低空经济市场制高点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本年度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持续开展创新，完善低空经济多场景解决方案

研发创新方面，2025 年公司将以低空经济规模化商用为核心导向，推动产品谱系化、运营智能化、应用规模化发展。一方面，加速迭代新型号无人值守无人机系统，深度融合 AI 自主决策算法与边缘计算模块，实现复杂环境下多机协同作业、自动避障及智能任务规划能力，推动新型 JOS-C700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值守系统及 JOS-C200 多旋翼无人机值守系统在政务治理、电力巡检、森林防火等场景的无人化部署，构建体系化的低空作业能力；同步推进“纵横云龙”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列产品研发，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技术指标，全力推动产品实现销售。

此外，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大模型等在无人机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无人机

指控与数据处理能力进一步智能化发展。持续推进低空应用操作系统相关“通导监气”管理平台研发，并力争在部分项目形成应用示范。同步构建“云-端-网”运营服务技术体系，研发低空经济数据中台，强化 AI 驱动的实时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能力，为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空域规划、飞行服务、风险预警等全链路解决方案。加快推进纵横大鹏 CW-100 无人机的适航，积极推进其他产品的强标认证等工作，持续为行业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人机产品。

2、深化场景布局，构建低空经济生态圈

2025 年，公司将围绕低空数字经济核心场景，以“示范引领、精准突破、生态协同”为策略，全面推进市场纵深发展。在国内市场，依托低空数字经济标杆项目，加速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强化示范效应并形成标准化解决方案；公司将深化与数据服务商及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及相关伙伴的战略合作，构建低空经济联合创新体，升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客户黏性，形成“场景驱动-生态赋能-价值共生”的市场拓展闭环。

行业市场方面，重点跟进应急、林草防火、水利监测等项目需求，巩固安防监控、测绘、能源巡检等传统业务，推动智慧矿山、教育实训等领域的突破；防务市场聚焦国内特种无人机采购需求，依托总体院所，积极参与演示比测和项目竞标，打造“军警民融合”业务增长极。海外市场全力保障已签约项目的交付实施，不断完善海外销售及服务体系，力争实现“纵横云龙”大载重无人机海外销售零的突破。

3、供应链优化与成本管控

2025 年，公司将聚焦供应链建设与管理，打造“安全、高效、敏捷”的供应链体系。在供应链建设方面，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建立国产化器件联合研发机制，推动飞控芯片、高精度传感器等关键部件国产化替代储备，降低进口依赖风险；针对大载重无人机任务载荷、复合材料等核心物料，建立“战略储备+动态调优”双轨库存管理模式，构建覆盖原材料、生产、交付的全流程质量追溯机制，同步引入供应商动态分级评估机制，确保交期准时率提升至 95%以上。在成本费用管控层面，实施“三控一增”策略：严控管理费用压缩非必要开支；严控销售费用，优化市场投放精准度；严控采购成本，通过集中议价、工艺改进及规模化采购，持续降低整机生产成本；同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费

用-业绩”联动考核机制，确保在收入规模增长目标下，整体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盈利能力持续优化，为核心业务扩张提供稳健支撑。

4、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合规经营

2025 年，公司将全面强化治理体系与合规能力建设，为战略落地保驾护航。在内部管理上，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流程制度，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合规自查与专项审计，严控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合规建设方面，严格执行证监会及交易所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确保财务数据、重大合同、技术进展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同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路演、机构投资者调研等活动，系统性传递公司低空经济战略价值，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增强资本市场信心。人才激励方面，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覆盖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设置营收增长、净利润、战略新业务等复合考核指标，实现个人贡献与公司长期价值的深度绑定。此外，深化廉洁风险防控，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与员工行为准则负面清单，开展全员合规培训，筑牢依法经营底线，提高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二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履职，全面监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运作、利润分配及重大决策执行，严格规范董事及高管履职行为，防范违规操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一、2024 年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4/25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7/12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8/12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8/29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10/30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完成监事会换届事项,换届流程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鹏先生、付江先生和岳源女士担任新任监事,其中陈鹏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具有法律、行业等专业知识及上市公司合规管理相关经验,将强化监事会专业监督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或列席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列席参加了会议。监事会认真听取了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专业经验及公司实际提出建议,严格监督会议召集、表决等程序及决议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合法,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成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认真审阅议案、调查研究、多方沟通等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4 年度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全面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召集程序、决策事项的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管履职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切实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管理层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开展日常经营,保障了公司稳健发展态势,未出现偏离主营业务等行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守勤勉义务,决策与履职过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无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实施了严格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专业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有效验证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落实，保障了财务运作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年初预计 金额（万元）	2024 年实际发生金 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无人机产 品及服务	广东纵横大 鹏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130.29	该公司业务拓展未 达预期
销售无人机产 品及服务	成都纵横版 图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	139.94	
合计		1,100.00	270.23	-

监事会对上述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且未影响运营独立性。相关交易基于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跟踪内控进展及审阅内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控规范体系，相关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效保障了经营活动的规范运行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风险防范、资产保护及合规管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现状，未发现重大缺陷或系统性疏漏，其评价结论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相关预案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六）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向与承诺一致，未出现擅自变更实施主体、用途或实施方式等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变相改变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公司法》《公司章程》为准则，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切实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保障公司治理规范与股东权益。

1、强化监督及履职效能提升：持续优化监事会运行机制，强化与董事会、内外审部门的联系，完善沟通机制，重点监督财务合规性、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高风险领域，确保资产安全与运营规范

2、聚焦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持续完善监事会建设，继续加强监督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运营的规范性。

3、加强团队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对无人机行业、财务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学习，借鉴优秀同行经验，提升监督精确度。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恪守忠实勤勉义务，强化财务合规及风险防控机制。通过深化对重大投资、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决策程序规范。重点审查财务报告真实性，跟踪内控制度执行效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优化监督方式，推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维护

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4,202,644.94	301,763,426.69	57.14%	287,307,583.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91,711.87	-64,499,860.51	44.51%	-26,055,652.9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08,623.49	-78,134,194.32	50.46%	-33,956,9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12,034.3	-21,782,729.82	375.96%	-81,257,91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44.5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44.59%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10.11%	4.02%	-3.8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57,433,297.32	940,706,916.99	12.41%	951,008,158.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745,428.21	605,537,140.08	-5.91%	670,037,000.59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243.92万元，增加57.14%。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航空应急”等专项国债采购机会并实现超 2 亿元中标订单，

全年公司订单总额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积极与相关省市地方政府、上下游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交流，签署多项战略合作协议并进行示范场景打造，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因公司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折旧明显增加，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持续亏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51%；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较上年增加44.59%。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91,008,525.18	187,582,216.36	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10,555.56	30,180,750.00	50.13%
应收票据	180,500.00	4,966,417.12	-96.37%
应收账款	164,041,087.92	110,276,501.17	48.75%
应收款项融资	175,527.08	0.00	-
预付款项	11,543,692.31	5,379,035.58	114.61%
其他应收款	5,070,227.74	6,184,872.86	-18.02%
存货	202,253,391.89	132,861,785.15	52.23%
合同资产	7,568,422.28	7,153,291.50	5.80%
其他流动资产	30,637,420.26	40,780,226.28	-24.87%
长期股权投资	2,423,534.95	7,242,039.11	-6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64,174.74	6,411,858.00	46.04%
固定资产	263,189,402.44	295,521,588.58	-10.94%
在建工程	47,169.81	47,169.81	0.00%
使用权资产	5,088,754.31	4,515,572.07	12.69%
无形资产	82,276,375.07	25,128,596.88	227.42%
开发支出	6,677,180.35	39,758,248.16	-83.21%
长期待摊费用	3,949,691.46	2,891,642.37	3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6,098.74	29,288,121.56	-1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565.23	4,536,984.43	-85.42%
资产总计	1,057,433,297.32	940,706,916.99	12.41%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数增加 15,129,805.56 元，增加 50.13%，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较年初数减少 4,785,917.12 元，减少 96.37%，主要系计入该

3. 应收账款较年初数增加 53,764,586.75 元，增加 48.75%，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数增加 175,527.08 元，主要系计入该科目的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较年初数增加 6,164,656.73 元，增加 114.61%，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 存货较年初数增加 69,391,606.74 元，增加 52.23%，主要系研发样机 CW-300 转为存货及暂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数减少 4,818,504.16 元，减少 66.54%，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无重大影响，故按公允价值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数增加 2,952,316.74 元，增加 46.04%，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北京中能纵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无重大影响，故按公允价值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9. 无形资产较年初数增加 57,147,778.19 元，增加 227.42%，主要系内部研发 CW-300 无人机系统和无人值守系统技术达到批量生产要求，本期将其从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10. 开发支出较年初数减少 33,081,067.81 元，减少 83.21%，主要系内部研发 CW-300 无人机系统和无人值守系统技术达到批量生产要求，本期将其从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数增加 1,058,049.09 元，增加 36.59%，主要系信息系统服务费增加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数减少 3,875,419.20 元，减少 85.42%，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二）债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86,719,061.88	102,084,412.50	-15.05%
应付票据	13,449,957.43	9,063,581.67	48.4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应付账款	142,858,719.87	59,314,895.51	140.85%
合同负债	106,041,102.70	43,507,387.18	143.73%
应付职工薪酬	26,253,193.45	21,151,712.75	24.12%
应交税费	2,448,483.09	7,857,101.72	-68.84%
其他应付款	9,552,671.29	4,987,125.60	9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7,745.20	42,877,394.69	-52.78%
其他流动负债	23,744,656.39	5,634,966.21	321.38%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9,000,000.00	110.53%
租赁负债	2,397,364.67	1,964,345.13	22.04%
预计负债	0.00	2,869,036.92	-100.00%
递延收益	12,649,622.85	12,681,000.00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616.34	656,954.92	14.41%
负债总计	487,114,195.16	333,649,914.80	46.00%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应付票据较年初数增加 4,386,375.76 元，增加 48.40%，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较年初数增加 83,543,824.36 元，增加 140.85%，主要系应付货款、服务款增加所致。

3. 合同负债较年初数增加 62,533,715.52 元，增加 143.73%，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较年初数减少 5,408,618.63 元，减少 68.84%，主要系本期期末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数增加 4,565,545.69 元，增加 91.55%，主要系应付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数减少 22,629,649.49 元，减少 52.7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数增加 18,109,690.18 元，增加 321.38%，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且因会计政策变更预计负债根据流动性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8. 长期借款较年初数增加 21,000,000.00 元，增加 110.53%，主要系本期银行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9. 预计负债较年初数减少 2,869,036.92 元，减少 100.00%，主要系 24 年

(三) 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股本	87,580,000.00	87,580,000.00	0.00%
资本公积	567,683,576.11	567,683,576.11	0.00%
盈余公积	7,290,616.20	7,290,616.20	0.00%
未分配利润	-92,808,764.10	-57,017,052.23	-74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9,745,428.21	605,537,140.08	-5.91%

未分配利润较年初数减少 35,791,711.87 元, 减少 747.77%, 主要系本期亏损所致。

三、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4,202,644.94	301,763,426.69	57.14%
营业成本	274,072,133.16	174,699,989.51	56.88%
税金及附加	3,560,077.10	2,840,237.28	25.34%
销售费用	109,562,840.31	97,315,056.41	12.59%
管理费用	57,592,898.41	50,083,741.32	14.99%
研发费用	42,877,280.26	38,364,464.19	11.76%
财务费用	4,984,299.60	2,161,279.17	130.62%
其他收益	11,309,838.12	14,075,886.68	-19.65%
投资收益	-2,230,141.66	808,741.19	-37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805.56	180,750.00	-28.19%
信用减值损失	10,066,471.20	5,270,273.69	91.00%
资产减值损失	10,723,941.65	11,959,747.44	-10.33%
资产处置收益	873,791.22	883,826.03	-1.14%
营业外收入	266,828.74	9,339,295.40	-97.14%
营业外支出	3,604,105.29	7,622,825.73	-52.72%
所得税费用	4,246,619.97	1,603,638.62	164.81%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72,439,218.25 元, 增加 57.14%, 主要系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抓住“航空应急”等专项国债采购机会并实现超 2 亿元中

标订单，全年公司订单总额规模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99,372,143.65 元，增加 56.88%，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823,020.43 元，增加 130.62%，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038,882.85 元，减少 375.75%，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及预计北京中能投资损失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796,197.51 元，增加 91.0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9,072,466.66 元，减少 97.14%，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上市相关补助约 900 万元所致。

7.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018,720.44 元，减少 52.72%，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642,981.35 元，增加 164.81%，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270,676.46	419,947,203.44	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58,642.17	441,729,933.27	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2,034.30	-21,782,729.82	37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98,705.53	243,960,856.80	-3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51,017.58	313,048,123.88	-3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2,312.05	-69,087,267.08	3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00,000.00	178,676,000.00	-2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87,782.05	84,183,310.51	9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7,782.05	94,492,689.49	-127.7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81,894,764.12 元，增加 375.96%，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4,534,955.03 元，增

加 35.51%，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建设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20,680,471.54 元，减少 127.71%，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增较多银行借款，而本期银行借款规模稳中有降所致。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四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结合2025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2025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3、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业务、原料的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并无重大失误；
- 9、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10、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市场营销计划及投资计划；
-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主要依据2024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2025年业务量变化情况、市场情况、2025年资金计划及2024年实际支出情况等进行的综合测算。

四、2025年度财务预算

结合现阶段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无人机产业快速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保持增长。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本预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仁平）

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仁平，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03 年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8 年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助教；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银河磁体（证券代码：300127）、厚普股份（证券代码：300471）独立董事；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泸州老窖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苏克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独立董事换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因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综上，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在履职期间本人应参加会议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1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详尽审核，并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在参与会议讨论时，本人充分运用专业背景知识提出建设性建议，未提出异议。在表决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判断原则，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完整的法律审查和内部审批流程。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讨论；召集并参加提名委员会 2 次，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以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提名；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讨论。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研发进展、募投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相关业务、管理、财务问题进行问询了解和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建议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

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四）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充分利用自身在财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深度关注经营成果、会计政策、财务数据及内控。强化信披监督，严控定期报告节点，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预防会计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外部新闻、媒体宣传等舆论情况，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进行直接交流，积极履行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审议程序规范，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本人审慎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与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审阅了任期内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等专项材料。经核查，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财务信息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核算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完备，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内部控制完善。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就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严格遵守换届提名的程序和标准，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核拟任董事任职资格并提名，确保提名、审核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本人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采用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模式，对标行业水平并衔接经营业绩，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合法合规。

2024 年，公司作废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人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仁平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智春）

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智春，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结构强度专业，1987 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固体力学专业，1992 年博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1987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 1994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飞机系飞机结构强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教授，期间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航空学院航空结构工程系主任，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航空学院院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独立董事换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因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综上，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在履职期间本人应参加会议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1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详尽审核，并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在参与会议讨论时，本人充分运用专业背景知识提出建设性建议，未提出异议。在表决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判断原则，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完整的法律审查和内部审批流程。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讨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讨论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讨论；参加提名委员会 2 次，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以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提名。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战略视野，在履职过程中以专业视角把握公司发展方向。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研发进展、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汇报，并密切关注行业前沿动态与市场趋势，为董事会决策注入专业洞见与前瞻性思考，助力公司实现治理效能与战略目标的协同提升

公司着力营造协同共治的治理文化，充分尊重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及时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确保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能够高效转化，切实维护全体股

东权益与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高度重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事项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前和审后的不同阶段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参与线上业绩说明会，紧密跟踪公司舆情动态，结合专业背景与投资者深入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制衡、决策参与及中小股东权益维护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本人审慎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与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审阅了任期内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等专项材料。经核查，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财务信息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核算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完备，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内部控制完善。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就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严格遵守换届提名的程序和标准，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根据提名标准，审核拟任董事任职资格并提名，确保提名、审核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本人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人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恪守独立勤勉原则，全面参与董事会决策。针对关联交易、财务审计等关键事项发表专业意见。通过研读定期报告、调研经营状况、与管理层深度沟通，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优化，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障。

独立董事：杨智春

2025 年 5 月 12

附件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伟宏）

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伟宏，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硕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融管理专业，2015 年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兼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独立董事换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伟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3 次，亲自出席会议 3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2024 年度是本人担任纵横股份独立董事的第一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严格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进行深入审阅。在会议审议过程中，积极发挥会计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等，所有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在会议表决过程中严格保持独立客观立场，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核心准则，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讨论；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就公司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到公司现场调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公司半年度、三季度生产经营等事项的汇报，了解并深入把握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发展态势；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问题进行问询了解和合理化建议，并针对财务核算、内控建设等关键环节提出方向性指导意见。

公司始终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建立高效畅通的沟通机制，每个议案均充分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持续完善履职配套体系，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共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四）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度重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年审会计师初步进行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关注外部舆情动态及媒体报道，积极参与股东大会、

业绩说明会等沟通渠道，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直接互动，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本人对公司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通过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系统听取管理层关于财务核算、内部控制落实情况的专项汇报。经核查，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核算流程规范严谨，客观反映了企业经营成果与财务健康度。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审议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严格遵守换届提名的程序和标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恪守忠实勤勉义务，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审慎表决确保董事会决议科学合理，有效履行监督职能。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判断，不受利益关联干扰，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强化责任担当。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为核心，坚守合规底线与风险防控红线，从战略发展高度审视重大决策事项。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判断能力，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促进各方利益平衡。深化对监管政策与行业趋势的研判，提升履职前瞻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独立董事：郑伟宏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骆玲）

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骆玲，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社会学专业，2017 年博士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系教师、团总支书记、国际经济与贸易教研室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副主任、副院长；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产业经济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产业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西南交通大学新型工业化与制造强省研究智库主任；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独立董事换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骆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3 次，亲自出席会议 3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勤勉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线上沟通与线下参会相结合，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进行细致审查。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关联交易规范性，确保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并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就公司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讨论。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确保履职的实时性与针对性。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尊重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及时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确保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能够高效转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四）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高度重视与年审会计

师事务所的沟通，与年审会计师初步进行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参与线上业绩说明会，紧密跟踪公司舆情动态，在董事会决策中提出独立意见，重点监督关联交易合规性及信披质量，防范利益输送风险。结合专业背景与投资者深入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制衡、决策参与及中小股东权益维护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本人对公司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系统听取管理层关于财务核算、内部控制落实情况的专项汇报。经核查，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核算流程规范严谨，客观反映了企业经营成果与财务健康度。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审议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严格遵守换届提名的程序

和标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恪守忠实勤勉义务，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审慎表决确保董事会决议科学合理，有效履行监督职能。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判断，不受利益关联干扰，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强化责任担当。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为核心，坚守合规底线与风险防控红线，从战略发展高度审视重大决策事项。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判断能力，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促进各方利益平衡。深化对监管政策与行业趋势的研判，提升履职前瞻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独立董事：骆玲

2025 年 5 月 12 日